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508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5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